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 张惠平

编 制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 董云雷

项 目 负 责 人 ： 董 云 雷

填 表 人 ： 秦 奥 琳

建设单位：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盖章）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838864202	电话：	1803799588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7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吴村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吴村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涵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套水泥涵管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5000 套水泥涵管（本次验收内容）；二期：年产 5000 套水泥涵管；实际生产能力合计：年产 10000 套水泥涵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6.25~2022.7.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6.27~2022.6.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一期）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256-202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8-2017）；

（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洛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监[2021]20 号；

（2）《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3）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DFJC-026-06-2022；

（4）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2410328MA47DAQE9Y001X；

（5）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验收委托书、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转运粉尘、水泥筒仓粉尘、落料粉尘、搅拌粉尘等。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原料卸料转运粉尘、水泥筒仓粉尘、落料粉尘、搅拌粉尘等	颗粒物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10mg/m³	监测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于2021年12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工程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在现有车间内增加水泥涵管生产线2条（直径0.3~0.6米生产线1条、直径1.2~2米生产线1条），以增加产品规格种类。该项目于2021年12月30日通过洛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监[2021]20号，批复文件见附件2。原环评设计共建设2条水泥涵管生产线（直径0.3~0.6米生产线1条、直径1.2~2米生产线1条），设计产能合计为10000套/年，现因市场和投资金额问题，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建设1条生产线（直径1.2~2米），剩余1条生产线（直径0.3~0.6米）建设完成后再进行单独验收，现一期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2022年2月25日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2410328MA47DAQE9Y001X，登记回执（变更）见附件7。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一期）于2022年6月23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2022年6月24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256-2021）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6月2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2年7月1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9。河南

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吴村，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厂区北侧、东侧为停产空置厂房，西侧为临时废品收购站，南侧为林地，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60m 为柴巷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900m^2，新增 2 条水泥涵管生产线（直径 0.3~0.6 米生产线 1 条、直径 1.2~2 米生产线 1 条）；	依托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900m^2，一期建设 1 条水泥涵管生产线（直径 1.2~2 米生产线 1 条）；	分期建设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依托现有工程，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进行原料储存；	依托现有工程，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进行原料储存；	一致
	成品养护区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城郊乡区域供电设施提供	城郊乡区域供电设施提供	一致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水泥筒仓、落料、搅拌粉尘等通过集气管引至一套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筒仓、落料、搅拌粉尘等通过集气管引至一套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一致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生产；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钢筋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生产；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钢筋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一致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备注
				一期	二期	
1	水泥涵管	直径 1.2~2 米，长度 2 米	5000 套/a	5000 套/a	0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总产能不变
2		直径 0.3~0.6 米，长度 2 米	5000 套/a	0	5000 套/a	
合计			10000 套/a	5000 套/a	5000 套/a	

本项目一期主要设备如下表：

表 2-3　　一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一期）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搅拌机	/	2 台	/	1 台	一期增加 1 台，剩余 1 台二期建设
2	旋管机	/	2 台	/	1 台	一期增加 1 台，剩余 1 台二期建设
3	水泥筒仓	50t	1 个	50t	1 个	一致
4	模具	Φ1200~2000mm	10 套	Φ1200~2000mm	10 套	一致
		Φ300~600mm	10 套	Φ300~600mm	0	二期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一期）	备注
1	水泥	1400t/a	700t/a	一期消耗量，存放于原料区
2	石子	7000t/a	3500t/a	一期消耗量，存放于原料区
3	砂	6000t/a	3000t/a	一期消耗量，存放于原料区
4	钢筋	120t/a	60t/a	一期消耗量，存放于原料区
5	脱模剂	0.15t/a	0.8t/a	一期消耗量

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工艺用水、车辆冲洗用水、产品养护用水和抑尘用水；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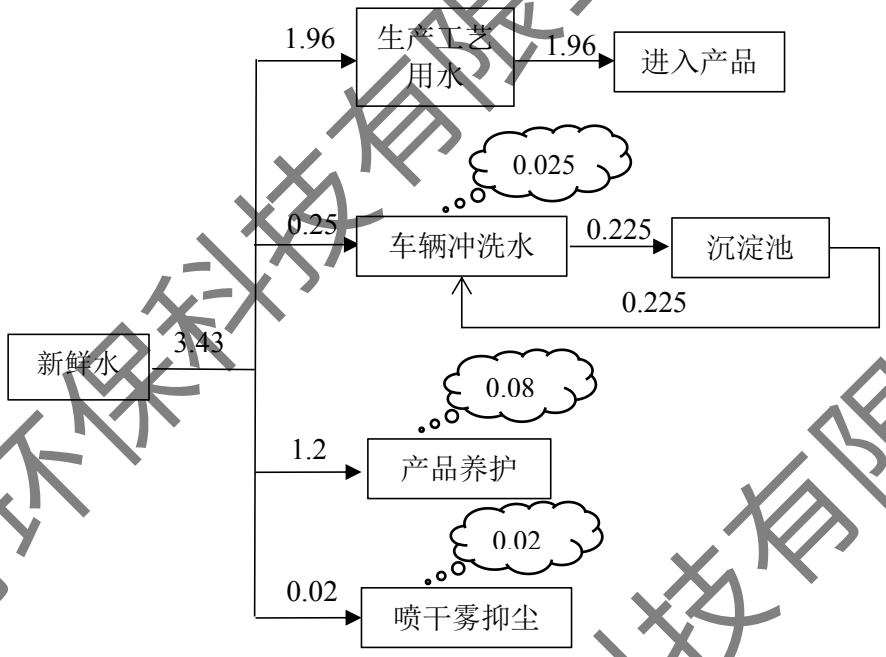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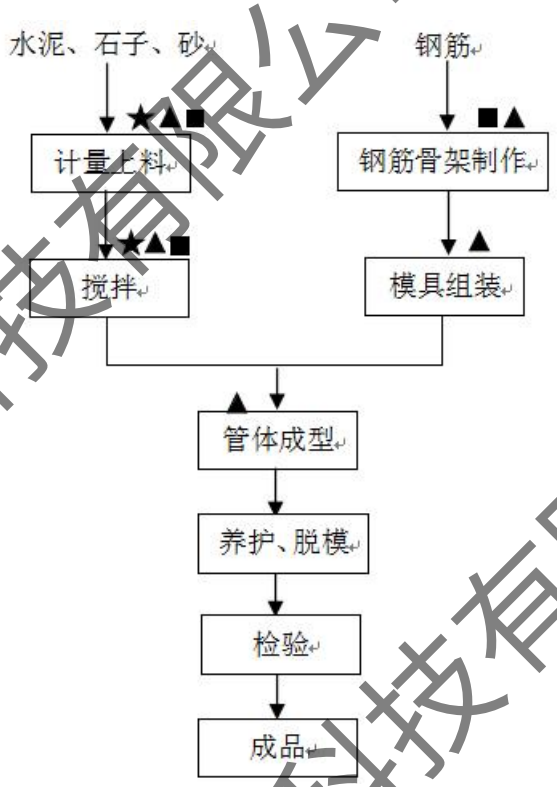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钢筋骨架制作

钢筋骨架的主筋在固定旋转盘相应模板圆孔至移动旋转盘的相应孔中进行人工固定，把盘筋端先固定在一根主筋上，然后通过固定旋转盘及移动旋转盘转动把盘筋缠绕在主筋上（移动旋转盘一边旋转一边后移），从而形成钢筋骨架。直径 1.5m 以下的水泥涵管钢筋骨架仅需人工组装，直径 1.5m 以上的骨架主要接点需要进行焊接，现有工程设置有 1 台点焊机，不使用焊丝焊条，将表面清理好的平直钢筋叠合在一起放在两个电极之间，使两根钢筋的交点接触紧密，同时断路器也相接触，接通电源使钢筋交接点在短时间内产生大量的电阻热，钢筋很快被加热到熔点而处于熔化状态。切断电流，在压力作用下，熔化了的钢筋交接点冷却凝结成焊接点。

点焊是电阻焊的一种，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无焊接烟尘产生。

（2）模具组装

模具采用两个半模进行拼装，在组装前应清理内壁以及两个半模的合缝处的残

留块，将钢筋骨架放入模具内，然后合模使各个部位的连接紧固牢靠。

（3）计量上料、搅拌

外购的砂、石子分别储存至原料区，水泥储存在水泥筒仓中，按配比要求，将砂、石子通过计量称量后通过小型装载机转运至搅拌机内，同时将水注入搅拌机内，将所需用量的水泥通过管道输送至入搅拌机内，然后进行充分搅拌。

（4）管体成型

用吊钩将水泥管模具吊至旋管机上固定，混凝土在旋管机产生离心力的作用下粘附到管模内壁，完成布料。因此离心力不宜太大，以混凝土能克服自重越过最高点而沿模壁均匀布料为宜。其次，当料层厚度超过管模挡圈时，混凝土混合料开始受到辊压力的作用，同时，因喂料的厚薄不均产生震动，这种震动在一定范围内有利于混凝土混合料的均由分布与密实。

（5）养护、脱模

采用自然养护，不用蒸汽。夏季放置时间约为 6 小时，冬季放置时间为 1~3 天，然后将养护好的产品进行人工脱模处理。

（6）检验、成品

对产品外观、尺寸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对其制作标识；缺陷产品进行修补养护，经检验后制作标识。将合格水泥涵管放置在成品区，并分类摆放。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功能为生产水泥涵管。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功能为生产水泥涵管。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0套水泥涵管。	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一期建设1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5000套水泥涵管，二期建设1条生产线，规模为年产5000套水泥涵管。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总体规模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吴村，依托现有工程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吴村，依托现有工程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产品为水泥涵管。主要工艺为：外购原材料—计量上料—搅拌—管体成型—养护脱模—检验—成品。	本项目产品为水泥涵管。主要工艺为：外购原材料—计量上料—搅拌—管体成型—养护脱模—检验—成品。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进料口安装软质皮帘，水泥筒仓上料粉尘通过管道收集与落料、搅拌粉尘共同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	废气：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进料口安装软质皮帘，水泥筒仓上料粉尘通过管道收集与落料、搅拌粉尘共同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生产；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钢筋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生产；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钢筋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	/	无	否

	的。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逐条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总体规模不变。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转运粉尘、水泥筒仓粉尘、落料粉尘、搅拌粉尘等。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进料口安装软质皮帘，水泥筒仓上料粉尘通过管道收集与落料、搅拌粉尘共同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生产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干雾抑尘用水和养护用水全部蒸发耗散，均无废水产生。厂区出入口已设置车辆冲洗设备 1 套，并配套有 1 个 5m^3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收集车辆冲洗废水，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旋管机、风机等，设备室内安装，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生产；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钢筋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具体环保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类别	污染源/物	环保建设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水泥筒仓、落料、搅拌粉尘	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进料口安装软质皮帘，水泥筒仓上料粉尘通过管道收集与落料、搅拌粉尘共同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	1 套	5.5

		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无组粉尘	生产区加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1 套	0.5
废水	车辆冲洗水	依托现有沉淀池（5m^3）；	1 个	/
噪声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10m^2）	1 个	/
合计				6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评价结论：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监[2021]20 号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

你厂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洛宁县城郊乡吴村，依托现有工程进行扩建，在现有车间内增加水泥涵管生产线 2 条（直径 0.3-0.6 米生产线一条、直径 1.2-2 米生产线一条），仅增加产品规格种类，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污水、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原料卸料转运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及原料区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原料车间及生产车间及时洒水清扫，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水泥经水泥筒仓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进料口安装软质皮帘，落料粉尘、搅拌粉尘及水泥筒仓上料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生产工序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953-2020）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mg/m³的要求。

2、废水：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得外排。

3、噪声：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搅拌机、风机、旋管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钢筋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新要求，届时建设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吴村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在现有车间内增加水泥涵管生产线 2 条（直径 0.3-0.6 米生产线一条、直径 1.2-2 米生产线一条）。	分期建设，一期增加 1 条水泥涵管生产线（直径 1.2-2 米），二期增加 1 条水泥涵管生产线（直径 1.2-2 米生产线一条）。
4	废气：原料卸料转运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及原料区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原料车间及生产车间及时洒水清扫，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水泥经水泥筒仓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进料口安装软质皮帘，落料粉尘、搅拌粉尘及水泥筒仓上料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生产工序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953-2020）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mg/m³的要求。	已落实，原料卸料转运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及原料区上方已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原料车间及生产车间及时洒水清扫；水泥经水泥筒仓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进料口安装软质皮帘，落料粉尘、搅拌粉尘及水泥筒仓上料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生产工序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953-2020）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mg/m³的要求。
5	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得外排。	已落实，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6	噪声：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搅拌机、风机、旋管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	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钢筋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已落实，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钢筋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中心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生产工况监督：检测期间，监督该项目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3）废气检测：按废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标气、流量校准器分别对烟尘（气）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检测：按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前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仪，检测后复验噪声仪，记录存档。

（5）环境空气检测：按环境空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对大气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

（6）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7）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3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1.2、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表 5-3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2.06.27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10	30.01	50.03	10.10	30.04	50.07
误差范围（%）	——	1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2.5	±2.5	±2.5	±2.5	±2.5	±2.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L/min）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2.06.28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10	30.06	50.20	10.04	29.92	50.06

误差范围（%）	——	1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2.5	±2.5	±2.5	±2.5	±2.5	±2.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2.06.27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12	100.20	100.08	100.14
误差范围（%）	——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6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2.06.28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02	99.91	100.08	100.12
误差范围（%）	——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7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样品个数	24	12

空白样	2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5-8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dB）	测量声压级（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dB）
2022.6.27	使用前校准	94.0	94.0	0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2022.6.28	使用前校准	94.0	93.9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3.8	0.2

表 5-9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16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袋式除尘系统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沿厂界外 20m 上风向设 1 各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位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至6月28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d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2）进口	2022.6.27	I	第一次	2.86×10^3	826	2.36
			第二次	2.79×10^3	791	2.21
			第三次	2.99×10^3	875	2.62
			均值	2.88×10^3	831	2.40
	2022.6.28	II	第一次	3.02×10^3	779	2.35
			第二次	2.97×10^3	802	2.38
			第三次	2.86×10^3	866	2.48
			均值	2.95×10^3	816	2.40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2）出口	2022.6.27	I	第一次	3.57×10^3	5.2	1.86×10^{-2}
			第二次	3.65×10^3	6.4	2.34×10^{-2}
			第三次	3.69×10^3	4.9	1.81×10^{-2}
			均值	3.64×10^3	5.5	2.00×10^{-2}
	2022.6.28	II	第一次	3.52×10^3	6.6	2.32×10^{-2}
			第二次	3.56×10^3	5.7	2.03×10^{-2}
			第三次	3.48×10^3	7.0	2.44×10^{-2}
			均值	3.52×10^3	6.4	2.26×10^{-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2.06.27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0.184	平均气温26.1℃； 平均气压100.3kPa； 西风； 平均风速1.6m/s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1#	0.295		
		厂界外下风向 2#	0.369		
		厂界外下风向 3#	0.332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0.170	平均气温32.7℃； 平均气压99.9kPa； 西风； 平均风速1.5m/s	
		厂界外下风向 1#	0.303		
		厂界外下风向 2#	0.227		
		厂界外下风向 3#	0.208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0.114	平均气温33.5℃； 平均气压98.4kPa； 西风； 平均风速1.5m/s	
		厂界外下风向 1#	0.401		
		厂界外下风向 2#	0.343		
		厂界外下风向 3#	0.267		
2022.06.28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0.148	平均气温24.7℃； 平均气压99.8kPa； 西风； 平均风速1.5m/s	
		厂界外下风向 1#	0.314		
		厂界外下风向 2#	0.406		
		厂界外下风向 3#	0.351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0.232	平均气温33.6℃； 平均气压99.9kPa； 西风； 平均风速1.5m/s	
		厂界外下风向 1#	0.368		
		厂界外下风向 2#	0.465		
		厂界外下风向 3#	0.349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0.209	平均气温33.9℃； 平均气压100.1kPa； 西风； 平均风速1.5m/s	
		厂界外下风向 1#	0.360		
		厂界外下风向 2#	0.436		
		厂界外下风向 3#	0.266		

（2）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2.06.27	55	46

2		2022.06.28	55	47
3	南厂界	2022.06.27	55	47
4		2022.06.28	54	46
5	西厂界	2022.06.27	54	47
6		2022.06.28	54	46
7	北厂界	2022.06.27	54	43
8		2022.06.28	54	42

2.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气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2）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4.9~7.0mg/m^3，颗粒物排放限值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953-2020）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均≤0.5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953-2020）中无组织颗粒物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4~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2~47dB(A)，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一期）颗粒物排放量为0.0488t/a，环评文件颗粒物控制量为：0.1243t/a，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环评文件管控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2022年6月23日已竣工，该企业于2022年6月23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2022年6月25日~2022年7月10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2022年6月25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2）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4.9~7.0mg/m^3，颗粒物排放限值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953-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均≤0.5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953-2020）中无组织颗粒物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7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验收结论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一期）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5-410328-04-01-162977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吴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1 度 41 分 26.181 秒，北纬：34 度 23 分 43.06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套水泥涵管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5000 套水泥涵管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监[2021]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10328MA47DAQE9Y001X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8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10328MA47DAQE9Y		验收时间	202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239					0.0488	0.1243	0		0.2482		+0.048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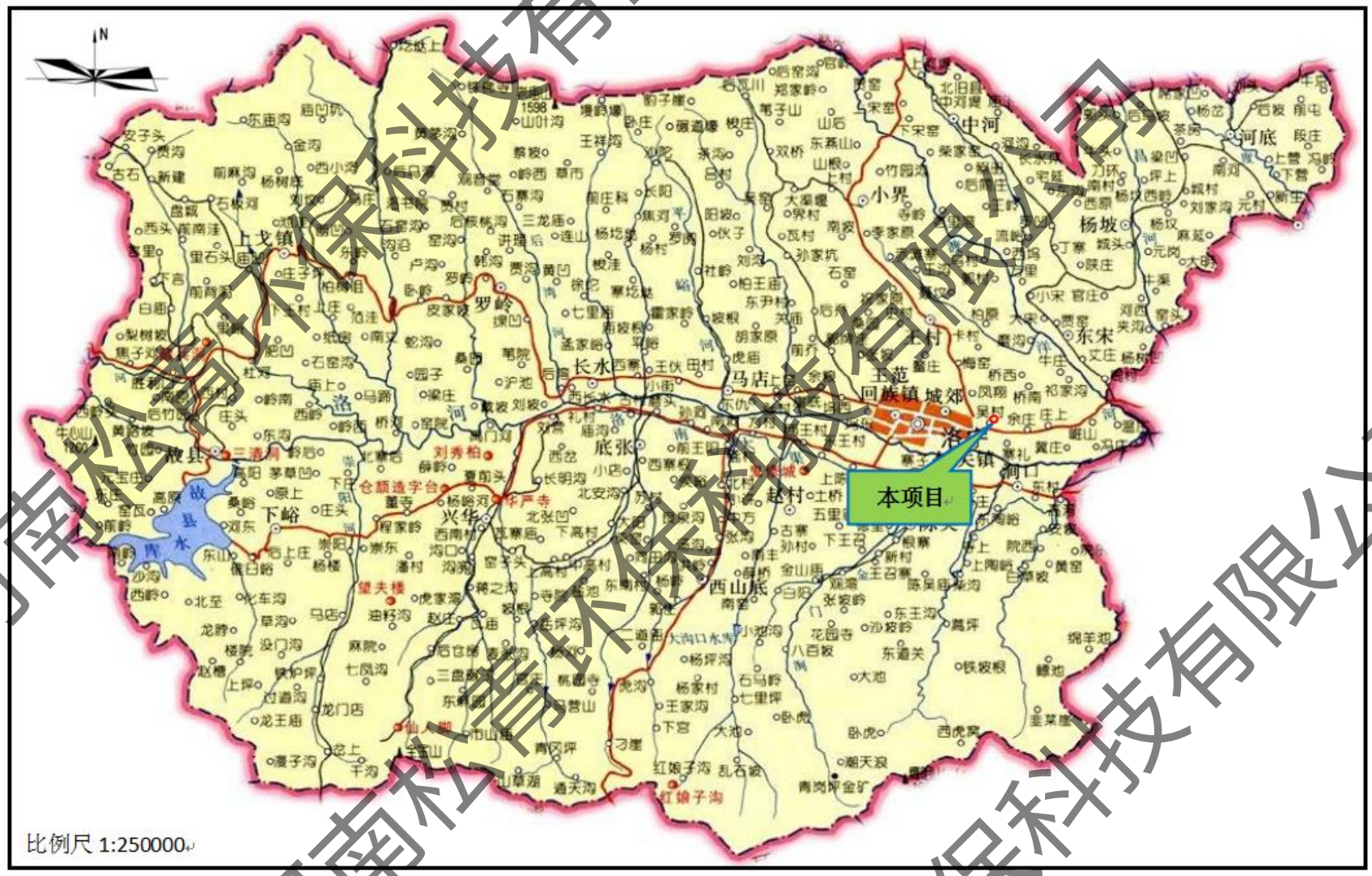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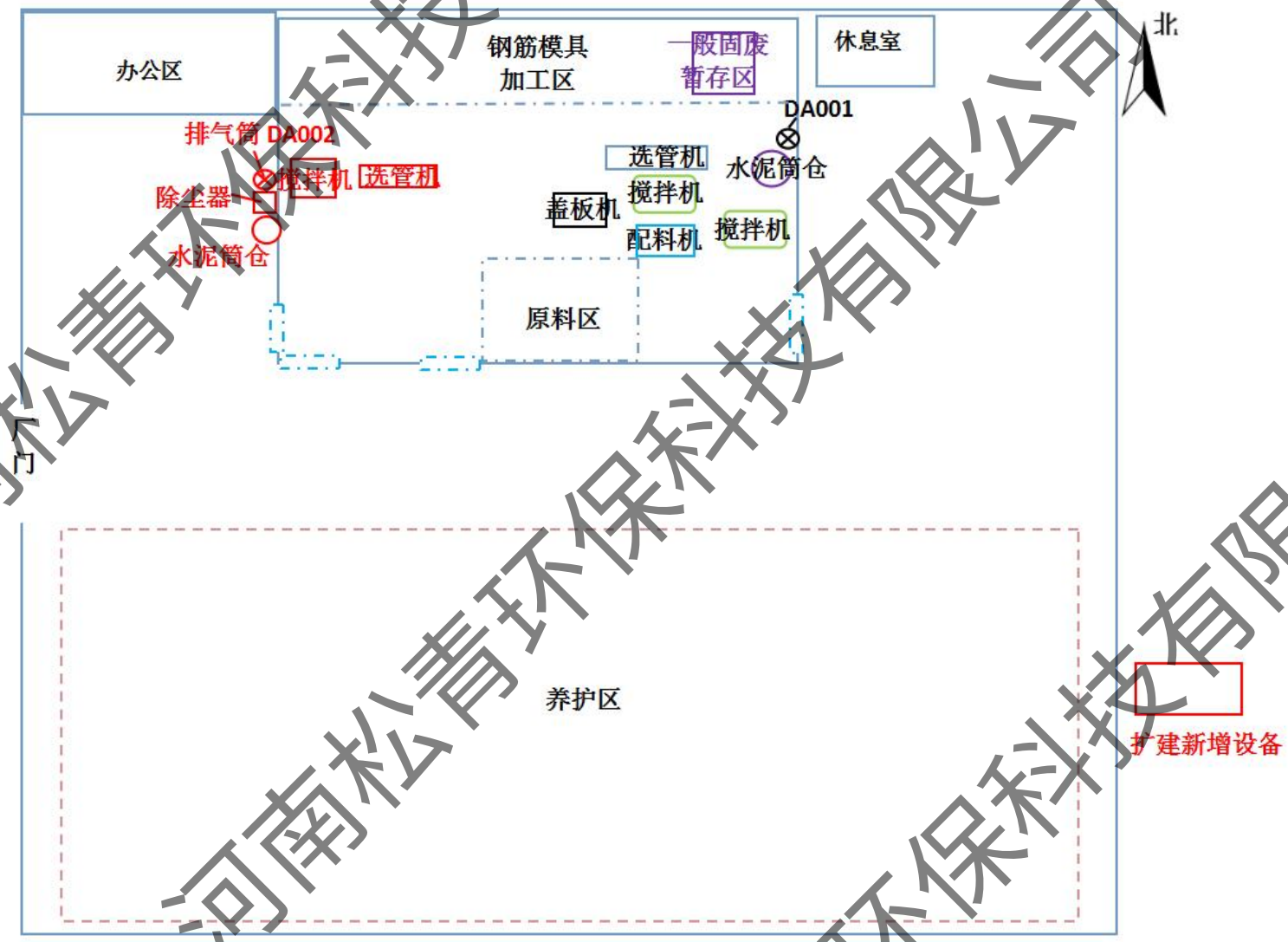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车间

厂区进出口车辆冲洗装置

车间喷干雾装置

成品养护区

水泥筒仓及除尘器二次封闭间

生产车间现状

附图四　项目现场及环保措施照片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

2022 年 6 月 24 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环评批复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监[2021]20号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

你厂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洛宁县城郊乡吴村，依托现有工程进行扩建，在现有车间内增加水泥涵管生产线2条（直径0.3-0.6米生产线一条，直径1.2-2米生产线一条），仅增加产品规格种类，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案的通知》（环发〔2003〕[illegible]号）的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保证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污水、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原料卸料等过程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及原料区上方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原料车间及生产车间及时洒水清扫，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水泥经水泥筒仓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料口安装软质皮帘，落料粉尘、搅拌粉尘及水泥筒仓上料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各生产工序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mg/m³的要求。

2、废水：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

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得外排。

3、噪声：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搅拌机、风机、旋管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钢筋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新要求，届时建设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12月30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9FQQKD3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萧云雷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设备销售；环境监测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10号楼1-1806

登记机关　洛阳市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9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登记机关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103150014542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松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2050382

名称：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自查报告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

2022 年 6 月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工程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在现有车间内增加水泥涵管生产线 2 条（直径 0.3~0.6 米生产线 1 条、直径 1.2~2 米生产线 1 条），以增加产品规格种类。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洛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监[2021]20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2。原环评设计共建设 2 条水泥涵管生产线（直径 0.3~0.6 米生产线 1 条、直径 1.2~2 米生产线 1 条），设计产能合计为 10000 套/年，现因市场和投资金额问题，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建设 1 条生产线（直径 1.2~2 米），剩余 1 条生产线（直径 0.3~0.6 米）建设完成后再进行单独验收，现一期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吴村，目前本项目一期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将进行调试。现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一期）》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自查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900m^2，新增 2 条水泥涵管生产线（直径 0.3~0.6 米生产线 1 条、直径 1.2~2	依托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900m^2，一期建设 1 条水泥涵管生产线（直径 1.2~2 米生产线 1 条）；	分期建设

		米生产线 1 条）；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依托现有工程，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进行原料储存；	依托现有工程，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进行原料储存；	一致
	成品养护区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城郊乡区域供电设施提供	城郊乡区域供电设施提供	一致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水泥筒仓、落料、搅拌粉尘等通过集气管引至一套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筒仓、落料、搅拌粉尘等通过集气管引至一套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一致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生产；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钢筋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生产；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钢筋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一致

表 2　项目设备自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一期）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搅拌机	/	2 台	/	1 台	一期增加 1 台，剩余 1 台二期建设
2	旋管机	/	2 台	/	2 台	一期增加 1 台，剩余 1 台二期建设
3	水泥筒仓	50t	1 个	50t	1 个	一致
4	模具	Φ1200~2000mm	10 套	Φ1200~2000mm	10 套	一致
		Φ300~600mm	10 套	Φ300~600mm	0	二期建设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自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一期	二期	

1	水泥涵管	直径 1.2~2 米，长度 2 米	5000 套/a	5000 套/a	0	分期建设，总产能不变
2		直径 0.3~0.6 米，长度 2 米	5000 套/a	0	5000 套/a	
合计			10000 套/a	5000 套/a	5000 套/a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现场勘察，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一期）建设性质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工艺不变，本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总体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自查情况

表 4 环保措施自查情况

类别	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上料、搅拌等工序	颗粒物	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进料口安装软质皮帘，水泥筒仓上料粉尘通过管道收集与落料、搅拌粉尘共同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953-2020）	已落实，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进料口安装软质皮帘，水泥筒仓上料粉尘通过管道收集与落料、搅拌粉尘共同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车辆冲洗水	SS	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	已落实，本项目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环节	废边角料、收尘灰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钢筋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钢筋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期外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设备均至于封闭车间内，经厂房建筑隔声，可满足要求。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报告文件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

2022 年 6 月 24 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竣工公示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建设单位：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

联系地址：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吴村

项目名称：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一期）

环评批复文号：宁环监[2021]20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吴村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吴村，主要进行水泥涵管生产，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水泥涵管产能为 5000 吨/年。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洛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监[2021]20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特此公告！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

2022 年 6 月 23 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建设单位：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

联系地址：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吴村

项目名称：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一期）

环评批复文号：宁环监[2021]20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吴村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洛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监[2021]20 号。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为确保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进行，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2022 年 7 月 10 日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特此公告！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

2022 年 6 月 25 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变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10328MA47DAQE9Y001X

排污单位名称：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吴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28MA47DAQE9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25日

有 效 期：2020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　工况表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一期）

工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一期）	实际产能（一期）	
		2022.6.27	2022.6.28
水泥涵管	5000 套/a（17 套/d）	15 套	16 套
生产负荷	/	88%	94%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

2022 年 6 月 28 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9　项目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FJC-026-06-2022

委托单位：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

报告日期：2022 年 07 月 01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jc@163.com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26-06-2022

项目名称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	联系信息	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吴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批　号)	-------
样品编号	Q-1-1-1~Q-3-6-1、W-1-1-1~W-4-6-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2。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2022 年 07 月 01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　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2。

表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Ndm^3/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DA002袋式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2022.06.27	I	第一次	2.86×10^3	826	2.36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2.79×10^3	791	2.21	
			第三次	2.99×10^3	875	2.62	
			均值	2.88×10^3	831	2.40	
	2022.06.28	II	第一次	3.02×10^3	779	2.35	
			第二次	2.97×10^3	802	2.38	
			第三次	2.86×10^3	866	2.48	
			均值	2.95×10^3	816	2.40	
DA002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2.06.27	I	第一次	3.57×10^3	5.2	1.86×10^{-2}	
			第二次	3.65×10^3	6.4	2.34×10^{-2}	
			第三次	3.69×10^3	4.9	1.81×10^{-2}	
			均值	3.64×10^3	5.5	2.00×10^{-2}	
	2022.06.28	II	第一次	3.52×10^3	6.6	2.32×10^{-2}	
			第二次	3.56×10^3	5.7	2.03×10^{-2}	
			第三次	3.48×10^3	7.0	2.44×10^{-2}	
			均值	3.52×10^3	6.4	2.26×10^{-2}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1-3。

表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2.06.27	55	46
2		2022.06.28	55	47
3	南厂界	2022.06.27	55	47
4		2022.06.28	54	46
5	西厂界	2022.06.27	54	47
6		2022.06.28	54	46
7	北厂界	2022.06.27	54	43
8		2022.06.28	54	42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6日，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吴村，该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工程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在现有车间内增加水泥涵管生产线2条（直径0.3~0.6米生产线1条、直径1.2~2米生产线1条），以增加产品规格种类。原环评设计共建设2条水泥涵管生产线（直径0.3~0.6米生产线1条、直径1.2~2米生产线1条），设计产能合计为10000套/年，现因市场和投资金额问题，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建设1条生产线（直径1.2~2米），剩余1条生产线（直径0.3~0.6米）建设完成后再进行单独验收，现一期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于2021年12月30日通过洛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监[2021]20号。一期工程于2022年6月23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环保投资比例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现场勘察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总体规模不变，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转运粉尘、水泥筒仓粉尘、落料粉尘、搅拌粉尘等。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进料口安装软质皮帘，水泥筒仓上料粉尘通过管道收集与落料、搅拌粉尘共同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生产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干雾抑尘用水和养护用水全部蒸发耗散，均无废水产生。厂区出入口已设置车辆冲洗设备 1 套，并配套有 1 个 5m^3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收集车辆冲洗废水，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旋管机、风机等，设备室内安装，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生产；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钢筋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2）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4.9~7.0mg/m^3，颗粒物排放限值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953-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均≤0.5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953-2020）中无组织颗粒物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7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废水

我单位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生产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干雾抑尘用水和养护用水全部蒸发耗散，均无废水产生。厂区出入口已设置车辆冲洗设备1套，并配套有1个5m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收集车辆冲洗废水，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4、固体废物

我单位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一期）颗粒物排放量为0.0488t/a，本项目环评文件颗粒物控制量为：0.1243t/a，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环评文件管控要求。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情形（简称以下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进行建设验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2022年2月25日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的变更，登记编号为：92410328MA47DAQE9Y001X。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未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内容无缺失和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一期）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

2022年7月6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地点：洛宁县　　　　　　　　　　　　　　　　日期：2022年 7 月 6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张惠平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	法人	15838864202
于杰	洛阳市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35654670
董云雷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37995886
高世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6138962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83799003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838403041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